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(113至114年)

113. 1. 23核定

壹、依據：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(113至114年)。

貳、計畫目標

- 一、強化性別意識培力。
- 二、逐步建立性別統計指標並進行性別分析。
- 三、精進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。
- 四、完善性別友善措（設）施。
- 五、持續更新「性別平等專區」官網資訊。

參、實施對象：本院各科、室。

肆、實施期程：113年1月至114年12月。

伍、實施措施及辦理單位：

一、持續加強性別意識培力及教育訓練：

- (一) 著重於「強化法院對CEDAW應用之面向」，提升法官以及法官以外之人員對於CEDAW（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）應用之能力建構，以促進對於公約之應用。（辦理單位：民事庭、刑事庭、少年及家事庭、民事執行庭、書記處、人事室）。
- (二) 提供司法院編印法官辦案引用CEDAW參考手冊，供法官參考運用，以增進法官對CEDAW及其一般性建議之認知，建構運用、掌握公約意旨之能力。（辦理單位：文書科）
- (三) 辦理性別意識培力教育訓練，課程內容應朝多元、互動性及脈絡化，或案例研討方式調整，並適時融入性別刻板印象、迷思與偏見、創傷知情、最新修正通過之性別平等工作法、性騷擾防治法，以及防治數位（網路）性別暴力等議題。（辦理單位：民事庭、刑事庭、少年及家事庭、民事執行庭、書記處、人事室）

- (四) 協助法官報名參與司法院或法官學院規劃法官對CEDAW及其一般性建議運用之相關培訓課程，例如合規(Compliance)培訓、性別敏感度培訓、工作場所文明(civility)培訓、旁觀者干預(Bystander intervention)培訓等四種互補培訓模式。(辦理單位：書記處所屬科室、人事室)
- (五) 強化家事調解委員性平意識培力課程，於研擬家事調解委員專業訓練課程、講習或座談會等，安排與家庭暴力相關之研習。(辦理單位：少年及家事科)

二、逐步建立性別統計指標並進行性別分析：

- (一) 定期蒐集各類相關司法性別統計數據，俾利建立重要之司法性別統計指標。例如：研提如何搜集針對身心障礙、族裔、犯罪者與受害者關係、受害者和施暴者的族群等為分類之性暴力相關統計項目，及起訴與定罪率統計數據、受害者獲得賠償、利用權勢性暴力案件之起訴和定罪率資料等統計數據及分類。(辦理單位：民事科、刑事科、少年及家事科、統計室)
- (二) 針對尚未公開部分統計資訊，評估增列同性婚、性侵害案件、數位網路性別暴力等案件統計資料。(辦理單位：民事科、刑事科、少年及家事科、統計室)
- (三) 就已蒐集之重要司法性別統計資料陳報司法院進行相關評估及分析。(辦理單位：統計室)

三、精進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：

- (一) 持續定期盤點本院任務編組委員會、小組成員之性別比例，以及其未達要求比例之原因與改善方案等資訊。(辦理單位：文書科)
- (二) 本院性別友善工作小組委員定期召開會議，就性別主流化計畫實施情形及內容，進行滾動式檢討修正。(辦理單位：性別友善工作小組)

四、完善性別友善措(設)施：

- (一) 持續適時精進及宣導司法機關之性別友善及性騷擾防治措

施，配合性平三法（「性騷擾防治法」、「性別平等工作法」、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）修正，研修本院相關規定，以建立與時俱進之性別友善職場與性別平權之審判環境。（辦理單位：性別友善工作小組、人事室）

（二）簡化本院受理關於性和性別歧視、騷擾之申訴程序。（辦理單位：人事室）

（三）滾動式檢討本院性別友善設施，完善性別友善設施之需求。（辦理單位：總務科）

五、持續更新「性別平等專區」官網資訊：

針對本院之「性別平等專區」官網資訊，持續更新及充實官網內容，以提供民眾及司法人員便利取得相關資訊之管道，並強化司法人員性別平等意識及性別敏感度。（辦理單位：書記處所屬科室、統計室、資訊室、人事室）

陸、經費來源：由本院之各年度預算相關經費項下支應，並列計為本院之性別預算。

柒、預期效益

（一）將性別平等觀點納入本院各項政策、方案、計畫、預算當中，俾利司法行政措施之性別平等、司法之平等近用，消除性別刻板印象、偏見與歧視，營造性別平等之友善司法環境，以及防治數位／網路性別暴力之目的，能獲得確保及落實。

（二）具體展現本院性別主流化推動成果。